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3/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正)

檔 號：CB2/DB/KC/98

**立法會議員與  
九龍城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1998年1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何世柱議員(召集人)  
何敏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應邀出席者** : 九龍城臨時區議會

鄧寶匡先生(主席)  
蕭婉嫦女士  
黃志強先生  
劉偉榮先生  
王紹爾先生  
陳景煌先生  
林明先生  
陳乃裕先生  
蔣世昌先生  
陳聖光先生  
葉志堅先生  
李卓藩先生  
潘國濂先生  
伍精民先生  
李蓮女士  
馮競文女士  
朱初昇先生  
胡詠紀先生

徐紅英女士  
梁庭先生  
勞國雄先生  
梁英標先生  
詹勳憲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3  
余天寶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 \* \* \*

## II. 收回私家街道的問題

2. 九龍城臨時區議會議員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收回私家街道的政策。蕭婉嫦女士表示，由於居民提出要求及8條“環”字街道現時的情況急切立即需要徹底改善，故再次提出討論此事項。她表示感謝政府有關部門提供的協助，但她指出，這些街道的殘舊情況，無論在火警、衛生及其他方面，均對居民造成嚴重的潛在危險。蕭女士提及她較早時向議員提供的文件，她表示不滿當局沒有進行諮詢工作，便將8條“環”字街道及崇志街從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刪除。鑑於已有收回私家街道的先例，她認為當局由於預期會有人提出索償要求，故從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刪除這些街道，這是不合理及不可接受的。

3. 蕭女士告知與會者，她的辦事處曾進行意見調查，以便知道8條“環”字街道的業主及租戶是否願意自願將他們在這些街道所擁有的街道業權交還政府，調查結果顯示只有5%的回覆者表示不願意這樣做。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亦曾進行同類意見調查，不過，在交回意見調查書的物業業主中，有15%不願意無條件向政府交還在8條“環”字街道所擁有的街道業權。她表示，兩項調查所得的結果不同，主要是因為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進行的調查

中，業主被問及他們是否願意無條件向政府交還在8條“環”字街道所擁有的街道業權，並自行清拆在這些街道的任何違例搭建物。她指出，當局不能期望業主自願清拆違例的搭建物。當局應該做的是向有關業主發出適當的命令，要求他們清拆違例搭建物，而不能將業主是否自願清拆違例搭建物，視為當局收回這些私家街道的先決條件。

4. 召集人回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就此事採取了一些行動。當局亦已解釋為何將8條“環”字街道從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刪除。他雖然同意政府應更有效地解決私家街道管理不善的問題，但他指出必須審慎從事，以免在收回位於私家街道的物業方面給予政府過大權力。召集人並表示，在此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十分重要。

5. 蕭女士重申，這些街道的情況極之惡劣。她並舉出例子，表示水務署曾向居民互助委員會主席發出款額30,000元的帳單，收回所提供修理服務的費用。該互助委員會主席被要求須支付該帳單，因為是他聯絡水務署進行該項修理工程。她表示並非要求政府收回所有私家街道，只是要求政府收回那些管理不善的私家街道。

6. 劉千石議員表示，議員不會將當局的答覆視為此事的終結。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並沒有訂定政策收回所有私家街道。對於因嚴重的衛生及環境問題而提出收回私家街道的要求，當局會在有關業主及租戶同意後，按個別情況處理。涂議員曾與一些政府人員提及此事，他們表示，對於那些完全或幾乎無需動用公帑來解決索償的收回私家街道要求，當局會願意考慮。

高級主任(2)6 7. 召集人回應，此事應從政策層面作出跟進。他建議將此事轉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處理。

\* \* \* \* \*